附件1

|  |
| --- |
| 國立高雄大學109年推薦績優校聘工作人員具體事蹟表（範例） |
| 姓名 | ○○○ |
| 單位 | ○○○ | 職稱 | ○○○ |
| 學歷 | ○○○ |
| 當年度或近三年中具有第四點事蹟之一 | 符合第四點第○○○款。 |
| 接受遴選時已於本校服務滿一年以上 | ■有（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到職）□ 無  |
| 推 薦 事 實 |
| 以最近三年之事蹟為限，每一事蹟均應註明辦理年月；評分標準如附件二。 | 推薦事蹟 | 辦理時間 | 適用條款 |
| 例：對本職工作，革新創造、積極推動（請受推薦人依適用條款自行說明並備妥佐證資料） | ○○ | 符合第四點第4款 |
| 例：對所交辦重要專案工作，如期達成（請受推薦人依適用條款自行說明並備妥佐證資料） | ○○ | 符合第四點第5款 |
| 例：工作態度認真負責、與同仁相處融洽（請受推薦人依適用條款自行說明並備妥佐證資料） | ○○ | 符合第四點第6款 |
| 直屬單位主管(系、所、組、中心) | 評分表考列95分以上者，請於「本欄位」敘明該員具體事蹟並備妥佐證資料（本欄位若不敷使用請自行增頁） |
| 推薦單位主管簽章 | 評分表考列95分以上者，請於「本欄位」敘明該員具體事蹟並備妥佐證資料（本欄位若不敷使用請自行增頁） |